



琼中交警开展异地用警专项整治统一行动

严打易肇事致祸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吴美仪)为保障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遏制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开展异地用警专项整治统一行动,重点查处酒驾醉驾,以及货车、“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未按规定粘贴反光

标识等易肇事致祸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全体执勤人员紧密协作,科学部署警力,结合辖区道路实际情况,围绕重点道路和区域,在城区、国省道、城乡接合部、县乡道路及重要村镇等地合理设置执法卡点。行动采取“白天与夜间相结合、定点查处与流动巡查”模

式,白天重点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逆行、未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以及机动车违法停车等行为。夜间警力集中于打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并持续严查无证驾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运输车辆后部及侧面反光标识不合格、尾灯不全不亮,以及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整治期间,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82起,其中醉驾6起、酒驾1起、逾期未年检1起、未系安全带5起、反光标识不合格5起、无证驾驶2起、未佩戴安全头盔10起。下一步,琼中公安交警将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持续推进整治、宣传、排查等工作,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儋州交警为企业员工送春运安全“防护指南”

引导员工规范出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先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1月29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到中国石化海南炼化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企业员工送上春运安全“防护指南”。

活动中,民警介绍了辖区重点领域违法及事故情况,重点通报辖区突出违法情况,通过近期典型伤亡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提醒员工摒弃侥幸心理,呼吁警企联动管控,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白沙交警开展集中大练兵培训

提升执法素养 实战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全体民警、辅警开展了为期5天的集中大练兵培训,提升民警、辅警的执法素养和实战能力。

此次大练兵以交通指挥手势为核心训练内容,重点针对手势的规范性、协调性及熟练度展开强化,瞄准日常执勤中动作不统一、信号不清晰等“顽疾”精准发力。训练内容涵盖列队齐步、停止间转法、敬礼等基础队列动作,以及全套交通指挥手势操,要求所有参训民警、辅警做到动作规范整齐、标准划一,展现公安交警队伍的过硬作风。

在手势操训练现场,教官从单个动作细节入手,逐一示范讲解动作要领,对每一个转体、抬手、摆臂都严格把关。针对部分民警、辅警存在的动作变形、节奏混乱等问题,教官采用“分解教学+连贯演练”的方式,手把手纠正错误。参训民警、辅警精神饱满、态度认真,跟随教官的指令反复练习,力求将每一个手势都做到精准无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1月30日,临高县召开2026年春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暨春运“护航平安”行动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化解春运叠加旅游旺季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省道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全面分析总结2025年度全县交通安全形势,并审议通过《2026年全县春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暨春运“护航平安”行动工作方案》。

会议指出,当前临高正处于旅游旺季与春运叠加的关键时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凸显,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启动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教育、大劝导、大整治”专项行动,各镇要组织基层力量全员上岗,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清单,形成全县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会议要求,要启动高等级路面勤务,推动多警种警力下沉一线,在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紧盯事故高发时段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危险

临高启动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四大专项行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

文昌专项整治动车站周边三轮车违法乱象

交通秩序明显改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公安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聚焦群众反映集中、安全隐患突出的动车站及周边区域,持续开展三轮车违法营运、违规行驶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文昌公安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紧密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在动车站等重点区域及路段采取定点

检查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查处三轮车无牌无证、非法载客、闯禁行区、随意停放、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联合执法人员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与教育引导并重,对违法驾驶人进行现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对于查获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

此次联合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动车站周边三轮车违法乱象,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出行安全系数进一步提升。

据了解,文昌公安将持续保持严管态势,固化联动联动机制,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并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措施,努力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零容忍 严执法 重教育

乐东交警严查酒驾醉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辖区范围内同步开展全省酒驾醉驾严查“1号行动”。

行动前,乐东公安交警结合辖区居民夜间出行规律及涉酒违法高发时段特点,进行专项研判部署,科学选定国

省道、城区及乡镇交通主干道、餐饮娱乐场所周边区域设置临时检查卡点,优化警力配置,确保查处行动高效、精准。

行动中,执勤交警严格按照执法规范,对过往车辆实行“逢车必查、逢疑必测”,依法对驾驶人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同步严查无证驾驶、非法改装车

辆、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坚持“零容忍、严执法、重教育”原则,对查获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取证、当场处罚。同时,针对部分驾驶人安全意识薄弱问题,现场开展警示教育,讲解酒驾醉驾危害及法律法规,着力提升群众的守法自觉与安全意识。

省律师协会联合多个单位到海口市龙泉镇开展春节慰问

走访交流提供法律咨询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1月29日,省律师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与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律师前往海口市龙泉镇开展春节家庭慰问活动。

此次慰问不仅送去了物质上的帮助,更送去了专业的法律支持和精神上的鼓舞。“孩子在学业上有什么困难吗?”“在监护、抚养方面有没有需要法

律帮助的地方?”……律师们与孩子及其家人交流,细致了解孩子的生活、学习和健康状况,主动询问每个家庭可能面临的法律困惑,耐心提供法律咨询和初步指导,并告知后续寻求法律援助的途径。在整个走访过程中,律师们始终注重沟通方式,用平等的态度传递尊重,用真诚的交流鼓励孩子们树立信心,努力学习,用心呵护一颗稚嫩的心灵。

乐东司法局召开人民调解与安置帮教工作专题会议要求

主动加强“所所联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杨帆)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组织召开人民调解与安置帮教工作专题会议。会议通报了2025年以来全县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进展,分析了当前存在的短板与不足。

会议要求,要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和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强化调解员业务培训 and 实战锻炼。强化司法所前阵地作用,主动加强与辖

区派出所的“所所联动”,健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机制,形成调解合力。在安置帮教工作方面,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抓实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无缝衔接、分类帮扶等关键环节。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就业扶持、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政策,切实帮助安置帮教对象解决实际困难,提升其社会适应与融入能力。要强化动态管理和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法治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万宁市召开“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规范化建设现场试点会

推广“技防+物防”改造模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卓欣)1月28日,万宁市召开“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规范化建设现场试点会。

会议强调,要做好“三合一”场所的底数摸排,建立“一户一档”台账;着重推广“技防+物防”的改造模式,重点落实防火分隔、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安装、防盗网开窗等措施;强化部门协同,消防、应急、住建等部门需联合开展动态巡查,对拒不整改的场所依法关停。

万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结合现场试点解读建设标准,明确住宿区域与经营场所须采用实体墙分隔、疏散通道宽度不低于1.1米等硬性指标。随后,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华侨街商铺试点改造成果,该场所通过增设防火门、开辟逃生窗、规范电气线路敷设、配置灭火器等措施,实现火灾风险等级从“高风险”降至“低风险”。

据悉,此次会议标志着万宁市“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进入标准化、规范化新阶段,为筑牢基层消防安全防线提供了示范样本。

屯昌开展消防站开放日暨消防宣传培训活动提升大学生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贾理逸)1月27日,屯昌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团委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开展消防站开放日暨消防宣传培训活动,助力大学生寒假“返家乡”暨“扬帆计划”社会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活动中,大学生志愿者们参观了消防车辆及各类器材装备,体验灭火防护服穿戴、灭火救援器材使用,直观感受消防装备的科技含量与实用价值,体会消防工作的责任与使命。

随后,该大队宣讲员聚焦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经营性自建房防火分隔、“拆窗破网”、安全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培训,以典型火灾案例为切入点,通过真实场景还原与后果分析,让志愿者直观认识到火灾隐患的严重危害性。紧接着,宣讲员围绕火场正确疏散逃生、灭火器规范操作、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正确使用等实用技能展开详细讲解,帮助志愿者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三亚综执送告字〔2026〕第2号

海南米老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1月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综执催告字(2026)第6号《履行义务催告书》,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综执催告字(2026)第6号),内容是:

本机关已于2025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留置送达三亚综执普罚决定书(2025)第9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又于2025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邮寄送达三亚综执普罚决定书(2025)第9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三亚综执普罚决定书(2025)第9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办公室领取缴费通知单,以扫码缴款方式履行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壹拾肆元捌角整(¥414.8)义务,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单位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综执催告字(2026)第6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郭少明、陈大明

联系电话:0898-88223655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天涯大队办公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2月4日



东方铁警护航春运

现场普法宣传 强化车站安保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2月2日,春运大幕拉开。海口铁路公安处东方市车站派出所全警动员、周密部署,紧紧围绕“平安春运”目标,以高标准、实举措全面加强车站安保工作,用责任与担当守护旅客出行安全。

立足阵地,普法宣传暖人心。东方站派出所组织警力在候车室、售票厅等客流密集区域,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互动问答等形式,向过往旅客普及铁路安全法规、防扒防盗及反诈知识,着力提升旅客安全意识和自防能力,营造文明出行、法治相伴的温馨氛围。

紧盯关键,安检查危不松懈。该所严格落实安检督导责任,增派警力前置安检区域,督导车站落实“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措施,严防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站上车,坚决把危险堵在站外车下,为旅客平安旅程筑牢第一道安全屏障。

海口铁路公安处东方市车站派出所增派警力强化车站安保。

